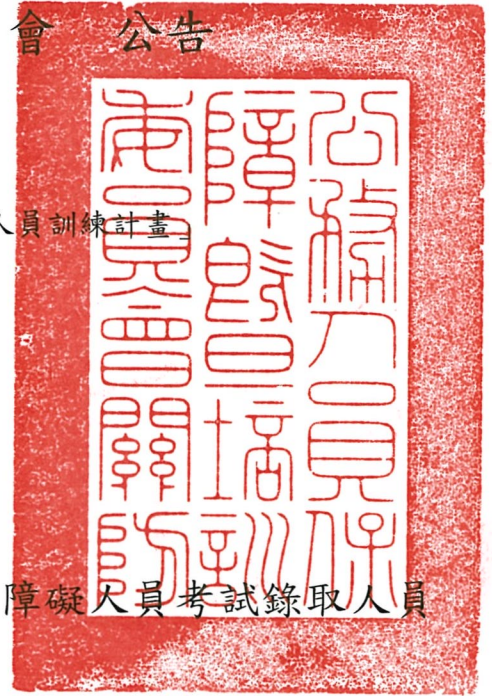


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公訓字第1110006639號

附件：「111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」



主旨：公告「111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」。

依據：公務人員考試法第21條、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3條、第8條、第10條及第11條之1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檢附「111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」1份。
- 二、本考試訓練計畫之訓練對象，對於計畫內容如有不服者，得自本訓練計畫公告之翌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逕送本會，並由本會函轉考試院提起訴願。

主任委員 郝培芝